

行為之約

任以撒

人是按著神的形象所造，有自由的意志及理解的能力。同時他也是良善的。所以人有責任要順服他的創造者；而且也有能力如此行。但是這並不一定是一個永久的境象。雖然他過著聖潔的生活，但不一定是永久不變的。在這一方面可說是美中不足。他需要進入一個永久的境地。神試驗他，看他是否能在他自己的朝霞下站立得穩。他給與一個特別的測驗方法，就是禁止他做某一些事。這件被禁止的事本身並不一定是罪惡的。神的目的，是要測驗人是否願意完全順服他。改革宗神學稱這個試驗為“行為之約。”因為該約的成全與否，須視人的舉動而定。

創世紀第一至三章中，雖然並沒有記載神和人正式立了一個行為之約，但是我們相信，從下列數點上，可以證明這約的確實性。

一、行為之約的根據

立約的元素在這幾章內完全存在，即是立約的雙方；立約的約製或條件，立約的果實賞賜或懲罰；和立約的表記（參創十七：1~14）。

自恩典之約的推論，恩典之約不過是行為之約的實施，為要實現行為之約所沒有實現的。基督降世要補救亞當的失敗，實現行為之約的應許。他生在律法之下，為要拯救生在律法之下的人。他為我們成全了約法的條件，因為他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，以至于死（加四：4~5；林前十五：45）。

根據羅馬書五：12~19中，基督與亞當的比較。這段經文指出，基督代表一切在他裡面的人，正如亞當代表一切在他裡面的人。基督的功勞，白白的加諸于所有信他的人，正如亞當的罪辜也加諸于他所有的後裔全人類。基督既然是要應驗恩典之約的應許，那麼一定在伊甸園也曾和亞當立了一個約（即行為之約）。否則，我們將無法解釋這段經文的意義。

何西阿書六：7提起亞當的背約。有些解經家將它譯作“他們卻如人背約”。但是這種解釋很不通順，也不合理，因為當人犯罪時，當然他是如人犯罪，這句話豈非成為畫蛇添足？英文改正本也將之譯作“如亞當背約”。

二、行為之約的元素

1. 立約之雙方

立約之雙方乃是神和人。由于神是創造者而人只是受造者，故此立約之雙方並不是站在同等地位。神並沒有預選和亞當商討，是否要立約，或約法的性質和內容。神決定了約法的原則並細則，然後訓示亞當。

亞當非但本身接受這個約，並且他是代表全部人類。這一點可以在下列數點上得到証實：

第一，神在伊甸園中所說的一切情形，非但影響到亞當，也影響到他的後裔，如地的受咒詛，眾人的死和他們的罪性等。假使亞當當時並不是代表全人類接受此約，那末應當只有他本人受到這些懲罰。但是事實卻不然。

第二，羅馬書五：12，哥林多前書十五：22等經文明顯指出，全人類因亞當的行動而擔負共同之責任的。

第三，救贖之法也是建立于代表性之原則上的。基督以救主的地位，代表一切屬於他的人。他的贖賞被算作信徒的贖賞。他的順服被算作信徒的信服。在救恩的計劃上言，全人類都隸屬於兩大支派之下，即亞當或基督之下（林前十五：45~47）。

第四，不但在立約方面，聖經也指出，世上一切的基本組織，都是根據代表性的之原則的。這些基本的組織即是家庭，教會，及國家。

2. 約製或條件

約法的條件是完全順服。神對亞當說：“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”（創二：17），並不是縮小順服的範圍，也不是指，除了吃禁果以外，亞當可以隨意作任何其它的事情。亞當在受造之時，神已經將他的律法放在人的心中（參羅二：14~16），相反地這個條件的建立，是要特別引起亞當的注意，試驗他是否願意遵守神一切的話語。

這裡我們特別要提出，這次的試驗是有時間性的，否則就不成為試驗了。假使在規定的時間內，亞當完成了這個試驗，那末我們可以進入，也必會進入更(高)一層

的生命，即是一個(不)再會有墮落的可能的永遠生命了。神的選民得到永生的保障，也是藉著基督在某一段時間內成全的順服(來九：28等)。天使和墮落的天使也暗示，在某一個時期後，那些沒有背叛的天使，不再會墮落了(猶6)。

3. 賞賜和懲罰

背叛的懲罰乃是死。包括身體，靈命，法理，和永遠的死。人犯罪後，他的靈命立即死去，不再能和神繼續以前的交往。他被逐出伊甸園。在法理上，他成為神審判的對象。身體之死的種子，在他犯罪之時已經開始，成為一個會朽壞並敗壞的身體，而且終久必要死亡。然而他沒有立即死亡，因為神要給他一個機會，和他立一個恩典之約，以挽回那罪惡的境遇。

背叛的懲罰，使我們聯想到順服的賞賜。有賞必有罰和有罰必有賞，乃是天經地義的道理(申卅：15~20)。神既然告訴亞當不順服將要得的後果，他也一定已經預備了一個賞賜給亞當，若是他順服神的命令，從立約的表記及啟示錄的預言中看來，順服的賞賜將是永生(創三：22; 啟廿二：2, 14)。亞當因為犯罪，而被取消了采食生命樹之果子的權利。但是得救的人又重新得到那個賞賜，正如啟示錄廿二章所描述的。

4. 立約的表記

立約的表記乃是生命樹。因為惟有這個表記是代表應許和恩典的；而且是只能由得應許之人領受的。(參看神和亞伯拉罕立約的表記及基督新約的表記)。

我們要記得，這生命樹只是一個表記，一個象徵，而並不是一棵具有幻術的樹。正如亞當的墮落和受罰，並不是因為“分別善惡樹”的果子在他的身體內發生作用，而是因為他的採食象徵他對神的背叛，所以生命樹也不一定是要籍著果子而使人得到永生。然而這表記是有其功用的，它影射到某一件實體，如同在舊約祭禮中牛羊的血，和新約時代的聖禮，是影射基督實在的寶血。否則表記將是一個空虛無用的表記了。

<http://www.jirehmusic.org/Articles/Theology/rensys/big5/m-4.htm>

恩典之約

恩典之約是神與選民罪人所立的約，“藉著耶穌基督將生命和拯救白白賜給罪人，叫他們信他得救，並應許將聖靈賜給凡預定得永生的人，使他們願意並且有能力相信”（加三：21~22；羅三：20~22；八：3~4；創三：15；賽四十二：6；約三：16；羅十：6上，9；結卅六：26~27；約六：44~45）。韋斯敏司德信條第七章第三節。

許多經文指出，恩典之約並不是神在人墮落以後，才想出來的一個補救辦法。神在永世以前，已經有這個計劃。我們有理由相信，恩典之約是根據三一真神的救贖計劃：

神在世界創立以前，已經在基督裡揀選了他的百姓（弗一：4~5；提后一：9）。在這個救贖計劃中，父、子、聖靈分工合作。聖父是救恩的源頭，他差遣聖子到世界上來。聖子是救贖之主，以祭物、祭司並中保的地位，成全救法。聖靈支行在罪人心中，並且重生一切被揀選的罪人，使他們出死入生，有能相信耶穌為救主。（約六：37~40；十：26~29；十七：6，24；來二：12~13）。

依照這個救贖計劃，聖子被差遣到世上來，成全天父所交付他的事（約五：30，43；六：38~40；十七：4~5）。

救贖計劃之實施，是藉著聖子作罪人的代表。這計劃並且暗示，恩典之約之實施，是實現聖父與聖子之間的一個約法（羅五：12，21；林前十五：22，45~49）。基督不但是被贖之人類的代表，他也是救贖計劃的代表。

當基督完成他在世上之工作時，他得到天父的賞賜（約十七：1，15，24。參腓二：9~11）。

按照救贖之計劃，聖子差遣聖靈到世上來，開啟罪人的心門，將救贖的功效賜他們（約十五：26；三：5~8；十六：7；徒一：4~5，8；二：16~17，33）。

一、恩典之約的特徵

1. 這是一個恩典的約

在行為之約中，約法的成就或失敗，是根據亞當自己的行動。但是，在恩典之約中，神親自為罪人預備了一位中保，而且藉著聖靈的重生，呼召他們得到兒子的

名分(提前二：5~6;羅八：14~16)。然而行為之約和恩典之約的條件或要求，都是相同的，即順服神的旨意。

2. 這是一個永遠的約

恩典之約是根據神在永世中所立的計劃，為要顯露他永遠的大愛(弗一：4~5)。

神在永世中揀選了一些罪人，使他們在這恩典之約內有分(弗一：4~5;帖後二：13~14)。

因基督救贖之工，他一次永遠的為他們取得救恩及永生之保障(來十：12~14)。

恩典之約的應許，在那些被揀選並相信基督之人身上，永遠有效;而且不受任何勢力的阻礙或改變(羅八：28~39)。

3. 這是一個有範圍的約

在行為之約中，全人類在亞當裡有分，但是在恩典之約中，神將世人分為兩類。

恩典之約的應許，只有在那些蒙恩得救的人身上，得到實現。其餘的人，仍舊按照行為之約的條件，擔負應得的罪責(羅九：6, 8;二：12上)。

4. 這是一個包括各時代的約

在原則上而言，恩典之約在各時代中的性質是相同的，因為神只有決定一個救贖的計劃，也只有立了一個恩典之約。此點可自下列數點得到證明：

恩典之約是與亞伯罕正式建立的。當時神不僅是和亞伯拉罕立約，也和他的後裔立約，並且應許說，萬國將因他而得福(創十七：7;參5~6;廿二：18)。聖經也清楚指出：第一，這約並沒有因在西乃山所立之約而被廢棄(加三：17~18)。第二，凡是相信耶穌基督而得救的人，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與他同受應許(加三：29)。第三，耶和華不但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也是一切信徒的神(羅九：6, 8;太八：11;羅四：11~12)。

神只有預備了一條福音的道路，就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救法。除此以外，並無別的得救之法(徒四：12;加三：8;參來十：1~4, 11~12)。而且救主也只有一位(加三：16;約十四：6;參弗二：11, 22)。

聖經明言，靠著律法，沒有人能夠得救，因為罪人沒有能力，靠自己作神所喜悅的事。假使我們在救贖方面人類的歷史劃分成七個時代，那末除了所謂恩典時代以外，沒有人可以得救了。然而，事實上，在所謂律法時代中，仍是有許多人得救的，而且也是靠信心得救的（來十一章）我們必須要了解，罪人唯一的盼望，乃是神的恩典，這恩典在亞當墮落以后的整個人類歷史中，自始至終得到彰顯（羅三：9~10, 12, 19~20, 來十一：1~12; 加三：11; 引哈二：4上; 加二：16下）。

二、恩典之約的意義

恩典之約具有雙重的意義，即法定的契約與生命的交流。

1. 法定的契約

恩典之約是神按著他的恩惠，與信徒所立之契約。根據此契約，他成為信心之父，亞伯拉罕的神，並與他“世世代代的后裔建立”這約，作他們的神（創十七：7）。契約的緣來，是因著神對亞伯拉罕的呼召。亞伯拉罕也憑著信心，聽從了神的呼召（創十二：1~14; 來十一：8）。約法的表記乃是割禮（十七：10~14）；在新約時代以洗禮代之（西二：11~12）。

凡是成年的人，必須藉著信仰進入恩典之約在法定上的契約。亞伯拉罕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。（羅四：9~12）。在新約時代，也是如此（太廿八：19; 徒八：29~38; 十：24~48）。

然而這法定上的契約，也是與信徒的兒女所立的，因此他們也在恩典之約法定的意義上有分（創十七：25~26; 廿一：4; 徒二：38~39; 十六：13~15; 三十：34）。

2. 生命的交流

恩典之約的目的，是要使罪人能因信而得救，重新成為神的兒女。凡是對神有真實信心的人，都享受到生命的交流之福分。這福分是神對他們的應許（創十八：18!~19; 約一：12~13; 三：16, 18; 彼后一：4）。

但是在教會中始終都有口是心非的門徒。他們在口裡認基督為主，然而心裡沒有改變，也沒有信心的根。這等人雖然領受了恩典之約的表記，進入法定上的契約

關係，但事實上並沒有得到生命交流之福分。此外，有些信徒的兒女，雖然在幼年時已經受到恩典之約的表記，而長大後在他們的生活上顯出沒有新生命，因此表明沒有得到恩典之約所應許之福祉（羅二：25；九：31-32；徒五：1-11；太十三：18-22，24-30）。

三、附錄 時代論簡評

時代論起源于主后一八三〇年的弟兄會運動，連爾培（John Darby, 1800—82）為該運動的一個著名領袖。到廿世紀初棄時，藉司可福注解聖經（Scofield Reference Bible）而風行美國。時代論說的基本要點，是將人類歷史劃分成七個時代：即無罪時代（在伊甸園中）；良心時代（逐出伊甸園之后）；人治時代（挪亞時期，洪水以后），應許時代（亞位拉罕時）；律法時代（摩西時期，在西乃山）；恩典時代（耶穌受死復活以后）；及國度時代（耶穌第二次再來，建立千禧年）。

根據司可福，“一個時代乃是一段時期，在這段時期中，人的試驗是在他順服神所行顯的某種旨意。”（李晨鐘譯本第6頁）。即是說，神在不同的七個時代中，用七種不同的方法或顯明的旨意，來試驗人的心，觀察他是否願意在他所生的時代中，順神在該時代中所施行的試驗。這些時代在歷史過程中，一個連接一個。當神發現人在第一個試驗上失敗后，他就給他另一個機會，用另一種方法來試驗他，以此類推。

時代論者特別將所謂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，劃分得非常清楚。司可福對約翰福音一：16-17上之注釋稱：

“恩典 就是‘神我們救主的恩慈，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，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’（多三：4-5）。在此恩典常是與律法立在相反的地位，在律法之下，神要人交出義來，在恩典之下，他將義賜給人（羅三：21-22；八：4；腓三：9）。律法是與摩西和行為相連的，恩典是與基督和信心相連的（約一：17；羅十：4-10）。律法祝福好人，恩典拯救罪人（出十九：5；弗二：1-9）。律法之下福氣是賺得的，恩典是白白的恩賜（申廿八：1-6；弗二：8；羅四：4-5）。

按時代說，恩典是自基督受死復活始（羅三：24-26；四：24-25），這個試驗的要點，不再以遵守律法作為得救的條件，只是在乎接受基督與棄絕基督。好行為是得救之後的結果（約一：12-13；三：36；太廿一：37；廿二：42；約十五：22；來一

：2；約壹五：10~12）。這試驗立刻的結果就是猶太人棄絕基督，並且他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是猶太人和外邦人合作的（徒四：27）。”（李譯三一九，三二〇頁）

從這段注釋中，我們可以看出，根據時代論：

律法是靠行為稱義，而恩典則是靠信心稱義：

律法時代是包括摩西到基督的時期，而恩典時代則是論到基督第一來臨後受難時起，至第二次來臨後止之間的一段時期。

律法和恩典是站在對立的地位上；有律法就沒有恩典。反之，有恩典就沒有律法。

雖然在恩典時代中，人還是失敗了。

批判

時代論者將神對人的旨意特別是他對人救恩的旨意切成斷片。聖經清楚地指出，神如何施行他對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及所給的應許：自先祖的家庭擴展到以色列，並且擴展到全世界。而時代論者卻聲稱，神對犯罪後的人先後表達了六種不同的旨意，以試驗他們是否會順服他。不但如此，他們斷言，在每次試驗上，人都失敗了。時代論者將聖經的啟示，實際上解釋為人類失敗的歷史的記載，而聖經的中心思想，乃是啟示神對人所彰顯的恩典慈愛，乃基督得勝魔鬼的事實。

時代論者完全忽視了人于犯罪之前與犯罪之後在本性上的改變。這種論說的七個時代，包括一個時代在亞當犯罪之前，六個時代在人站在罪人的地位上之時；他們稱說，神在七個時代中，用七種不同的旨意，來試驗人是否會順服他的旨意。然而他們卻忽視了一個最重要的區別。當亞當在伊甸園中的時候，他是一個正直無罪的人，有能力決定他的選擇了。甚至那些否認罪人本性完全敗壞之說的人也承認，在伊甸園外的罪人，已經不是一個毫無瑕疵的人了。但是時代論派卻完全不顧這一點基本上的區別，以為犯罪後的人與犯罪前人，有著同樣的能力，來決定他對神的旨意之選擇。

時代論者稱人被逐出伊甸園之後的一段時期為“良心時代”。根據這種解經原則，在亞當犯罪之後，洪水發生之前的一段時期中，人是按著良心來決定他們願否順服神的旨意的。司可福說：“第二個時代即良心時代。因著不順服的緣故，人在經歷上有了善惡的知識，藉著這種知識，良心醒悟過來。人的責任是當做所知道的

一切善事，當禁戒不作所知道的一切惡事，並藉著祭物親近神。”（李譯第十三頁）。他並稱說，這一個詩代以挪亞時洪水審判作為結束。

然而保羅在羅馬書二：14, 16中清楚講明，在每一個時代中，凡是沒有聽到舊約時代律法的人，都是按著他們的良心決定是非而行的，並且也要據此而受審判。人之應當按良心而行事，並非只限于洪水以前的一段時期，而是適用於凡沒有聽到律法及福音之人身上。這清楚地推翻了時代論的所謂良心時代。

時代論者稱洪水以後的一段時期為人治時代。這種解釋至少是非常牽強的。善于這段時期，聖經所特別提到的事包括下列數項：神應許挪亞，他不再會用洪水滅絕罪人（創八：21）；神保證四季正常的循環（創六：22）；神使百獸對人存恐怕的心，並且殷他們賜給人作食物（創九：2~3）；神命令人不可流人的血，也不可吃食獸類的血（創九：4, 6）；神用虹作為立約的記號（創九：12~17）。這段聖經完全沒有提到或暗示，洪水以後的人踏進了另一個時代，更毋論所謂人治時代了。惟一可以作為與所謂人的治理有關的一節經文，是創世紀十：32，該處提到“挪亞三個兒子的宗族，各隨他們的支派立國，洪水以後，他們在地上分為邦國。”若將這一句敘述文作為人治時代的開始，未免過於牽強了。

時代論者稱說，在西乃山時，以色列人同意接受以遵守律法為順服之標準，而進入了律法時代。司可福並說：“律法並不是非要賜下不可的，在神提議之後，他們甘心接受了。”（李譯第46, 47頁）但是保羅卻明明指出，在西乃山時，神所曉諭的律法，並沒有廢去他對亞伯拉罕所給的應許（加三：17）。非但西乃山邊律法的授與，沒有廢置那個所謂應許時代，保羅在加拉太書反覆地強調說，甚至在新約時代的信徒，也是亞伯拉罕恩典之約下的後裔，和他同受應許的（加三：27~29）。而且律法的頒布，是依據神的作為，不是依據人的作為（出十九：4~6；廿：2）。這是根據神對亞伯拉罕所賜的應許（出二：24；三：16~17）。

保羅一再強調，依靠行律法，無人能得以稱義，因為神已經將眾罪人歸于律法的審判之下，以彰顯因信而稱義的真理（羅三：19~20。參全章，特別注意二：14~15）。我們相信“律法”一詞，在這裡是含有雙重的意義。一方面保羅要証明，猶太人不能靠行律法而稱義，另一方面他要指出，外邦人也不能靠行為而得救。換言之，保羅在這兩章中要指出，律法乃是神所啟示的旨意，這旨意是所有的世人在心內都知道的，但是對猶太人而言，神更將這旨意藉著摩西，用言語的方式傳達出來。不是要他們因行律法而稱義，而是要使他們知道，沒有人能靠行律法而得救，從而領他們轉向基督（羅三：1~3）。所以，凡是在恩典之約以外的罪人，無論是猶太人，或是外邦人，無論是生在舊約時代中，或是新約時代中，都是伏在律法

之下。另一方面，凡是在恩典之約以內，因信稱義的人，無論是猶太人，或是外邦人，無論是生在舊約時代內，或在新約時代內，律法的咒詛及束縛，對他們都失去了效力。

根據時代論，神在每一個時代中，用某一種旨意來試驗人是否願意順服他，例如在所謂律法時代中，遵守律法被稱為是得救的條件。在恩典時代開始後，“這個試驗的要點，不再以遵守律法作為得救的條件乃是律法時代中試驗的要點了。據此而言，在律法時代中，人必需靠行律法而得救。但是保羅卻指出，這正是許多猶太人所犯的錯誤。他們以為人的稱義是靠行律法，而忽略了因信稱義的真理”（羅九：31~32）。

羅馬書六：14似乎是和上述的解釋有沖突，那裡保羅說：“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”然而事實上這句話並不是說，新約的信徒不在律法之下，而在恩典之下。保羅乃是對信徒們指出，他們現在因信稱義，已經脫去了罪的束縛，不再到律法的咒詛，而進入恩典之下了。他是要指出一個人在信主以前和信主以後兩種不同的地位。信徒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，正是因為“我們的舊人，和他同釘十字架，叫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仆”（6節）。因此“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。”換言之，在十四節中保羅指出，一個人的地位是在律法之下抑是在恩典之下，乃是根據他是否已經歸入基督耶穌而定（3節），但與他出生的時期無關。

時代論學者雖然承認，在所有的時代中，罪人唯一的救法乃是基督的寶血，但是很明顯的，這點真理是與時代論系統直接相沖突的。

我們並不否認，律法和恩典是相對的兩個原則，也不否認它們有著不同的功用。我們也承認，恩典的原則在新約中特別明顯地表達出來，因為神的兒子親自到世上來，將天父“本身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”（腓二：9）；但是我們否定，恩典和律法是分存于兩個不同時代中相對的原則。因為它忽視了舊約時代中的恩典，同時也棄置了新約時代中神的道德律對信徒之功用。